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公司中标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仙桃 PPP 项目”），并组建成立了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水务环境”），负责仙桃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详见公司临 2015-023 号、临 2015-032 号、临 2016—011 号公告）

2018 年 1 月 18 日，仙桃水务环境收到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仙桃住建委”）《关于提前终止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函》，主要内容为：

由于仙桃住建委 2015 年将仙桃水务环境招为社会投资人的招标模式和程序不能满足当前 PPP 项目规范要求，导致仙桃 PPP 项目不能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亦无法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仙桃水务环境无法取得后期合法收益。另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湖北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了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作，项目实施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仙桃住建委经报请仙桃市政府批准同意，要求终止正在执行中的特许经营协议。请仙桃水务环境收到该函后与仙桃住建委协商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协议。

根据该函件，仙桃水务环境将立即终止实施仙桃 PPP 项目，并就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项目后续处置等事宜与仙桃住建委进行协商。由于仙桃 PPP 项目现正处于工程建设期，暂未产生投资收益，因此不会

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特许经营协议中项目终止、补偿等相关条款，依法主张公司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及解决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决策程序，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特此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